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 年 6 月 17 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

平機會的職能與權力

1. 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的規定，平機會：
 - (a) 致力消除歧視、騷擾及中傷；
 - (b) 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平等機會，無分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
 - (c) 鼓勵與違法歧視行為事宜相關的人士透過調停達致和解；若未能達成和解，可考慮協助有關人士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 (d) 檢討各條例的施行情況，如有需要，提交修訂建議；
 - (e) 如有需要，進行或協助進行研究和教育工作，以助平機會履行其職能；
 - (f) 根據法例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 (g)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或在政務司司長指示下，為配合平機會任何職能而進行正式調查。

管治

2.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目前有一位全職主席和 16 位委任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並具備法定權力執行上述職能及行使平機會的權力。

財政狀況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平機會的支出為港幣 9,728 萬元，其中 9,544 萬元為政府補助。

員工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平機會共有 95 位全職僱員和幾位兼職員工。

全職僱員中有 4 位高層職員(包括主席)的職級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首長級別。

平機會的工作

3. 於 2012/13 年度期間，平機會：

- 回答了 16,672 宗公眾查詢，處理了 929 宗投訴，和進行了 108 宗主動調查(即沒有收到投訴而進行的調查)
- 處理了 34 宗法律協助申請，和在 7 宗涉及相關條例的法律訴訟中擔任法律代表
- 就聯合國不同國際公約及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共 5 份意見書
- 公布了 4 項有關平等機會事宜的研究調查結果
- 透過舉辦大型研討會及與政府高層官員(包括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的會議，倡議革新政策
- 舉辦 428 個推廣及宣傳活動
- 進行了 139 場講座/工作坊，411 個培訓課程，36 次訪問和到各中小學進行了 254 場話劇演出
- 資助了 65 項社區參與活動

平機會的三年策略性工作計劃

為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能，平機會將重點優先處理以下五項工作：

1. 檢討反歧視法例

根據平機會的經驗，目前的反歧視法例各有其局限及不一致之處。即使是一些已受歧視條例保障的群體，有證據顯示他們仍面對着歧視和不平等的對待，這突顯了有必要加強現時的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履行國際人權責任，推廣平等、消除社會對不同群體的歧視，包括那些受國際公約，例如《國際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和《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等所保障的群體，因此，有必要進行歧視法例檢討。此外，需要確保香港在平等和消除歧視等概念上與時並進，符合國際水平，以令法律能提供適當的保障。

鑑於平機會有其法定責任不時檢討各歧視條例，並在合適情況下向政

府提交意見書以修訂反歧視條例，平機會計劃對香港現行所有反歧視法例，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平機會建議分五階段進行反歧視法例檢討，包括平機會內部檢討各歧視法及其實施情況；向所有持份者和公眾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對所有在公眾諮詢中收集意見作出評估；擬備意見書和建議提交予政府；並與政府在如何落實建議上共同作出努力。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4 年間進行。

2. 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

由於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關係，性小眾在公共範疇仍受到嚴重歧視和騷擾，因此有需要立法保障他們免受歧視。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履行國際法律責任，包括《國際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和《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以及本地法例包括《基本法》和《人權草案條例》所規定的責任，消除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多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建議，要求訂立關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反歧視法例，最近一次是於 2013 年 3 月，在「香港參照《國際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作出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提出。

平機會會以立法保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為目標諮詢公眾，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建議工作包括三個階段：平機會內部檢討香港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證據，研究國際及本地人權責任，和國際使用的良好常規；就建議的法律條文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公眾諮詢後草擬意見書提交予政府。我們打算在進行上列第一項反歧視法例檢討諮詢後，進行是項課題的公眾諮詢。我們相信平機會的意見書能補足政府在這方面所得的觀點與意見。

3. 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

少數族裔在求學方面繼續面對系統性障礙，因而局限了他們日後的就業機會。障礙大部分來自少數族裔在主流學校學中文時缺乏支援，而他們家裡也沒有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和少數族裔女學生更容易面對多重歧視。不論從國際和本地方面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有責任處理此問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

會最近在「香港參照《國際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作出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也重點指出這問題。然而，儘管平機會及其他持份者多番呼籲，這方面的工作仍進度緩慢。

未來，平機會將繼續提倡政府採取切實行動應對此問題，包括促請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制定另一標準化中文課程和評核架構，並檢討現行指定學校的政策。我們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商討，鼓勵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4.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機會的影響

2012 年平機會一項研究認為，融合教育的資源、培訓和支援仍然不足，影響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令他們難以享受平等的教育機會，甚至日後失去平等就業機會。雖然融合教育政策已實施超過 15 年，但這問題仍進展有限。這會構成違反人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機會的權利，而這權利是受到多份國際公約的保障，香港政府除受這些約束外，還同時需承擔在《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

未來，平機會已識別出以下需採取優先行動的地方：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學生；為特殊教育增撥資源及人手；提高公眾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及提升和加快教師培訓。

5. 政府執行職能時的殘疾歧視

考慮到在態度和環境上均有障礙，妨礙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平機會已向政府倡議把「殘疾」的定義擴大。比方《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殘疾定義，與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在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殘疾定義有異，令平機會處理涉及其法定權力和職能的問題和個案時，不同的殘疾定義出現差距。有些情況，某類殘疾人士被拒於政府服務門外，例如傷殘津貼計劃。從行政方便的角度而言，政府的做法或有理據；但不一定符合平等機會原則。政府詮釋「殘疾歧視」時，不理會不同殘疾之間歧視的觀點，可能進一步招致歧視的指稱。平機會將繼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建議，把殘疾的定義標準化，並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新《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來制定關於殘疾人士的政

策，並且重新檢視其殘疾及康復政策與服務，以確保不會出現殘疾歧視。

此外，平機會將會繼續投放適當資源跟進以下三項已展開的重點工作，並：

1. 反性騷擾運動

自平機會成立以來，消除性騷擾一直是其工作重點。為了從政策角度對付這問題，平機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將在教育界和商界推出有系統的反性騷擾運動。已計劃的多項活動包括進行研究、製作培訓教材套和舉行公眾教育活動。

2.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檢討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自 1996 年起生效。過多年，平機會積聚了有關條例的實踐經驗，而在法學方面也有了不少發展。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於 2011 年作出修訂，平機會現正進行《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工作，以便守則能繼續灌輸良好僱傭常規，向僱主和僱員提供應用法律的清晰指引，並鼓勵僱主與僱員間建立夥伴關係，努力營造人人平等的工作間。

3.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跟進工作

隨著平機會於 2010 年 6 月發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政府和領匯已作出改善計劃和提升措施，以提供無障礙通道，有些項目仍在進行中。平機會將繼續提倡建築環境，以及資訊和通信科技的無障礙，例如鼓勵採用無障礙網絡的特質和設計，以正視香港的數以十萬計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有特別需要人士面對的障礙問題。

總結

平機會繼續致力實現我們的抱負，建設一個包容共濟，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我們相信以上識別出來的優先工作領域和已展開的重點

工作項目應予以足夠資源和適切考慮。我們需要立法會和社會的支持，加上平機會委員的指導和同事的勤勉，我們計劃的行動才可成功。平機會將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觀點，只要我們共同努力，定能登上更高的公平和社會公義台階，建設一個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社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

Appendix 1
附錄 1

Membership Lis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

Updated on 20 May 2013

Chairperson 主席

Dr. CHOW Yat-ngok, York (周一嶽醫生)

Members 成員

- | | |
|---|---------|
| 1. Ms CHIU Lai-kuen, Susanna | (趙麗娟女士) |
| 2. Ms CHOI Hing-shi, M.H. | (蔡杏時女士) |
| 3. Mr. CHOW Ho-ding, Holden | (周浩鼎先生) |
| 4. Dr. KOONG May-kay, Maggie | (孔美琪博士) |
| 5. Dr. Trisha LEAHY | (李翠莎博士) |
| 6. Dr.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 (李國麟博士) |
| 7. Mr. LUI Tim-leung, Tim, B.B.S., J.P. | (雷添良先生) |
| 8. Mr. Amiral Bakirali NASIR, J.P. | (黎雅明先生) |
| 9. Ms NG Wing-mui, Winnie | (伍穎梅女士) |
| 10. Mr. Zaman Minhas QAMAR | (金志文先生) |
| 11. Ms Su-Mei THOMPSON | (周素媚女士) |
| 12. Dr. TSANG Kit-man, Sandra, J.P. | (曾潔雯博士) |
| 13. The Hon TSE Wai-chun, Paul, J.P. | (謝偉俊議員) |
| 14. Dr. TSE Wing-ling, John, M.H. | (謝永齡博士) |
| 15. Ms WONG Ka-ling, Garling | (黃嘉玲女士) |
| 16. Mr. YIP Siu-hong, Nelson, M.H. | (葉少康先生) |